

铁面无私、说一不二,小毛病也不放过

# “新考官”把关,12学员就过俩

通讯员 袁圣凯 李娜 巩健 本报记者 孙健 见习记者 于飞

7月9日,第一辆配备“电子考官”的考试车正式上路,12名学员接受了“新考官”的严格考验。在考试过程中,学员们平时练车过程中的一些小习惯、小毛病,都没能逃过“电子考官”的法眼。传统人为评判,12个学员有10个能通过考试,而“新考官”只能放过俩。

考虑到驾校培训学员适应“新考官”要有一定磨合时间,电子监考系统也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,因此,目前的电子评判还不计入学员的考试成绩中,考试成绩仍以人工评判为主。



9日,在驾驶员考试基地,记者体验了一把配有“新考官”的考试车。孙健 摄

## 电子考官铁面无私 学员很“难过”

7月9日上午,来自栖霞和招远两所驾校的12名学员抽中了配备“电子考官”的考试车,成为“新考官”监考下的第一批学员。在考试的全过程中,“电子考官”和考试员相互配合发出考试指令,同时又各自评判学员成绩,互不干扰。

12场考试下来,两位考官配合默契,但在打分方面却显得颇有出入:“电子考官”铁面无私,说一不二;相比之下坐在学员身边的考试员就充满了人情味,注重学员的车感,小问题就不那么吹毛求疵了。“按照考试员的评判,这12名学员有10人可以通

过考试,然而监控中心显示的电子评判的结果是,只有2人通过。”烟台市交警支队监考科考试股股长邓京明告诉记者。

## 量化标准太犀利 却对学员有好处

为什么两位考官评判的结果相差这么大呢?“电子考官”的量化评判,能让学员的小毛病无所遁形。“考试员在评判过程中,是通过目测和各种感性的认识来打分,而电子系统在评判的时候经过了准确的传感监测和数据计量,一丁点的差异都会导致扣分。”邓京明说。

举一个很简单的例子:路边停车时,车轮至路边石的距离在30厘米以内为合格,超过30厘米则要

被扣掉20分。传统的人为评判无法精确地目测出30厘米的距离,然而“电子考官”却能精准地测量,一旦超过30厘米,便会自动给学员扣分。

此外,一些老司机在平时开车的过程中,渐渐养成了空挡滑行的习惯,这在考试过程中是绝对不允许的,这也成了很多老司机考试的主要扣分项目之一。另外,随着量化评判系统的不断完善,在路口、公交站点行车不减速,靠边停车不规范等也将成为主要的扣分项目。

尽管“电子考官”的鹰眼太过犀利,难免让人觉得有点不近人情,但是量化的评分标准可以要求学员在平时养成良好的驾驶习惯,在日后的驾驶过程中更加规范。

## 磨合期的考试成绩 仍由考试员说了算

“因为刚开始接触电子评判系统,很多教练和学员都无法马上适应,所以会给驾校一定的磨合时间,让教练们注意各方面的问题,在培训学员的过程中加以规范。”邓京明说。目前,电子评判的成绩还不作为学员考试的最终成绩,在磨合期间,除了培训学员要适应新车,“电子考官”作为日后的评判标准也需要不断发现不足之处并加以改进。

9日参加“双考官”考试的学员们均以考试员的评判成绩作为最终成绩。未来一段时间内,参加科目三(路考)考试,还是以考试员的打分为最终成绩。

### 驾校说法

## 自动评判也需要人性化

9日,在考试场地中,有一群已经完成考试的学员围在一起说笑,他们是来自福山区的一所驾校。

学员张女士说,考试前一天只知道,是否使用配备自动评判系统的新车考试,是由抽签决定的,不知道自己会抽到什么样的车,所以“心里很忐忑”。对“电子考官”还是挺打怵的。“来到考场,知道成绩还是以人工评判为主,心里一下子就放松了许多。”

驾校是咋看待新考

官的呢?牟平区一所驾校的负责人说,自动评判系统启用之后,驾校的教练必须尽快熟悉各项规则,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训练。

自动评判系统启用后,很多考试项目都需要进行量化考核,现在学员都还不太适应,希望交警部门能采用自动评判与人工评判相结合的方式评定成绩。“毕竟考试车行驶在马路上,会遇到各类突发情况,这些是机器无法识别的,此时就需要人性化处理。”

# 一周时间,市民提了几百条意见

大多涉及物业费、停车费、物业服务等几个方面



小区停车费一直是市民关注的热点。李园园 摄

本报7月9日讯(记者李园园)自《烟台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(以下简称“征求意见稿”)面向市民公开征求意见以来,一周时间,本报及烟台市物价局收到市民几百条意见。今天,征求意见就要截止了,有意见

的抓紧提!

“业主委员会委员到

市民打来热线电话提意见。

家住芝罘区的尹先生说:“我们小区有不少问题,关于物业收费的问题有太多话想说,希望相关部门人员能走进社区,听听业主的声音。”

记者整理了众多意见发现,市民反映的问题多

集中在物业费、物业服务、停车收费等领域,并且给予了比较好的建议。

10日,征求意见就截止了。市民打本报热线提出的意见,记者会统一汇总交给物价部门。物价部门将汇总整理所有意见,对合理意见将予以研究采纳。

### 市民热议

## 车位租赁费为啥没个统一标准

近年来,芝罘区某小区业主不停反映,该小区地下车位的租赁费可谓“天价”,一个月一辆车高达1060元。该小区业主希望,对于车位租赁费,能有明确的规定,对违规收取车位租赁费的物业给予严惩。

记者调查发现,同在芝罘区,同为地下车位,停车租赁费每月从一百多块到千元不等。

“我们小区车位租赁费一个月七八百元,逼得业主把车停在小区外。”芝罘区一小区的高女士反映,“征求意见稿”看了半天,她也没发现对车位租赁费有啥详

细规定,只提到一句“车位租赁费,具体收费标准由承租人与建设单位,在规定的基准价和浮动幅度内约定”,这是咋回事?

记者从烟台市物价局了解到,对于住宅车位租赁费等收费规定,还在进一步研究制定中。

## 不买车位 不让进门咋办

山语世家小区地下停车位只卖不租,导致很多业主无处停车。一网友发帖称,这个问题怎么解决,希望新规能列入其中,并制定合理的规定。

在烟台,不少小区出现这种情况,雪玉花苑的业主,因为不买地下

车位不让进门停车,多次找到物业公司及相关部门。“10万多元的地下车位,比车还贵,普通业主怎能买得起呀!”该小区业主王先生说,买了车位还要交管理费,凭啥不租?不买车位,凭啥不让进门停车?

记者了解到,不少地下车位归开发商所有。现阶段地下车位的归属遵循“谁投资谁受益”的原则。开发商出资建造了地下车库,如果开发商拥有地下车库的大产权证,那么开发商作为地下车库产权的所有者,有权决定车库是出租还是出售。

不少业主打来热线建议,物业新规中,应该对这种情况做出规定,彻底制止物业“不买车位不让进小区停车”的行为。

## 共有道路停车费 怎样归业主所有

9日,市民董先生打来热线建议,“征求意见稿”中提到,“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共有道路或者其他场地停放汽车的,应当交纳车位场地使用费,收费标准由业主大会确定,所收费用属全体业主共有”,能不能制定得详细点?现实中,不少小区这种车位费都归物业所有了。建议新规中明确规定谁监督、如何监督、物业违法受啥惩罚等。

还有不少小区业主反映,收取物业费,停车费没有发票,建议物价部门和税务部门能整顿一下。